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佛山市迪僊远电动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N3EQT55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社区里水东部工业园

38号之1四座第三层301号（住所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6月4日，查验关员对出口的一车（车头号为K610CC154）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电池）（报关单号060320260000135947）进行查验发现，该批货物第3、4、5项为锂离子电池组（电动自行车用电池），额定容量均超过100Wh，属于危险货物，运输时应使用危险货物包装。但实货中第3项商品（共1210块电池，按每箱2块包装，合计605个包装件）仅247个包装件使用了经检验合格的危险货物包装，其余358个包装件（共716块电池）未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危险货物包装。第4、5项商品则全部未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危险货物包装。经现场核对，该企业未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危险货物包装数量共计568个包装件（共1136块电池），货值共计人民币1187680元。综上，该企业存在出境货物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

该情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

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情况说明、查验记录、查问笔录、查获经过、报关单及随附材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5日